

復審人 陳鵬森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2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9 月確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2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觀護人口氣態度充滿歧見，有違倫理規範，施以密集式傳喚影響其工作並使其染上毒癮；來函所指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易字第 721 號判決之刑度僅 6 個月，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原處分所載未報到日前並未進行告誡，不知道未報到驗尿會造成撤銷假釋結果，且之後均有按期到署採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7 日、110 年 1 月 4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經查雲林地檢署觀護人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對復審人執行定期尿液採驗，並於復審人另涉毒品案後，依法予以列管並加強驗尿，相關辦理核屬有據。次查觀護人曾考量復審人有固定工作而調整其應報到之頻率及方式，並於復審人有就醫需求時准其延緩報到，另曾於訪視時鼓勵復審人家屬協助更生，顯見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處遇時，已善盡同理、輔導之信任關係，亦未恣意增加應報到及採尿之次數，復審人所述既無具體佐證資料且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另查復審人並非所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易字第 721 號刑事判決之被告，且原處分亦未援引該判決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復審人應為誤繕。至所述原處分所載未報到日前並未進行告誡，不知道未報到驗尿會造成撤銷假釋結果，且之後均有按期到署採尿等情，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時，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訂之應遵守事項及撤銷假釋之規定，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知悉，且觀護人之告誡函均有載明相關規定，又原處分作成前之 110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22 日，復審人仍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所述顯與事實未符，自難認有理由。此有雲林地

檢署 110 年 1 月 22 日雲檢原觀丙字第 1109002058 號函、110 年 5 月 6 日雲檢原觀丙字第 1101900022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